

证券代码：838166

证券简称：阿普奇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 6 号 B 栋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坚松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20 年，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，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，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勤勉尽职，对涉及公司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经营事项、关联交易事项等及时决策，并敦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认真落实，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编号为 2021-007 的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编号为 2021-008 的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20 年，监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，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，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勤勉尽职，对涉及公司需要经过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经营事项、关联交易事项等及时决策，并敦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认真落实，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总监杨茜浩向股东大会汇报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总结分析 2020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，财务总监杨茜浩向股东大会汇报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功、吕佳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关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